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506號

原告 王聖智

楊晶雯

被告 鄭依庭

訴訟代理人 張嘉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刑事案件，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附民初字第4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21萬2,360元、原告甲○○新臺幣2萬2,304元，及均自民國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21萬2,360元為原告乙○○、以新臺幣2萬2,304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乙○○、甲○○起訴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5日1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南區惠安街23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近臺南市安南區惠安街23巷與文安街交岔路口處，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向前行駛通過上開路口，適原告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甲

01 ○○，沿臺南市安南區文安街由西往東方向行至上開路口，
02 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2人人車倒地，原告乙○○因而
03 受有左側第八到第十肋骨骨折併微量血胸、胸部挫傷、右側
04 膝部挫傷、軀幹、雙下肢挫傷等傷害；原告甲○○受有頭部
05 鈍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髖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
06 害。

07 (二)、原告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項目及金額如
08 下：

09 ①、原告乙○○部分：

10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0,621元：

11 原告王智聖因系爭車禍支出之醫療費用總計為6萬0,621元，
12 有奇美醫院、安南醫院、王恭亮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單據
13 可稽（原證1至3）。

14 2.看護費用7萬2,800元：

15 原告王智聖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自111年4月8日出
16 院，需專人照護4週（原證2），以每日2,600元計算，4週共
17 計7萬2,800元。

18 3.不能工作損失14萬8,785元：

19 原告王智聖於系爭車禍受傷時，任職於鍊億精密工業有限公
20 司，為工程師，每月平均薪資為4萬9,595元【計算式：（4
21 萬9,898+4萬2,384+5萬5,671+4萬6,518+5萬1,809+5萬
22 0,844）÷6=4萬9,595】，此有薪資轉帳明細可佐（原證
23 4），安南醫院111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亦載明「原告出院
24 後…宜休養3個月」（原證3），故原告乙○○受有不能工作
25 之損失，期間自事故發生日111年4月5日起至111年7月4日，
26 計3個月。

27 4.財物損失5萬2,900元：

28 原告王智聖之機車、手機、安全帽，因系爭車禍造成多處損
29 壞，修繕費用總計為5萬2,900元（原證5）。

30 5.就醫交通費用1萬9,595元：

31 依據安南醫院111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載明：「原告出院

01 後，建議使用束腹帶，宜休養3個月」（原證3），可知原告
02 王智聖因系爭傷勢，無法騎機車，外出就醫必須搭乘計程
03 車，故原告王智聖就醫所花費的計程車費用，依從住所出發
04 之單趟計程車車資分別為：奇美醫院285元、安南醫院195
05 元、王恭亮診所310元，並參附表所示之往返次數，所支出
06 的就醫交通費用共為19,595元【計算式：奇美醫院285元＋
07 安南醫院195×2×5＋王恭亮診所310×2×28＝19,595】。

08 6.精神慰撫金40萬元：

09 按慰撫金損害賠償金額之多寡，係以被害人及侵害者的地
10 位、家境、經濟能力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程度，定其數額。
11 原告因本件車禍導致胸部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第八到
12 十肋骨骨折併微量血胸等傷害，復原期間嚴重影響原告乙○
13 ○的日常生活，工作停擺，還需花費多數時間前往醫院復健
14 治療。且於本件事務發生後，亦造成原告王智聖心靈無可抹
15 滅之傷害，至今腦海仍時常浮現車禍當下遭被告車輛撞上之
16 驚悚瞬間，至今無法安心騎乘機車，且於午夜夢迴之際，回
17 想到當時遭受橫禍之恐懼因而產生失眠、焦慮、頭痛、頭暈
18 等症狀，實令原告精神上飽受痛苦，是原告爰請求40萬元之
19 慰撫金。

20 7.綜上，原告乙○○因被告之侵害行為受有前述之損害，合計
21 請求被告賠償75萬4,701元【計算式：6萬0,621＋7萬2,800
22 ＋14萬8,785＋7萬2,800＋5萬2,900＋40萬＝75萬4,701】。

23 ②、原告甲○○部分：

24 1.醫療費用28,948元：

25 原告甲○○因系爭車禍支出之醫療費用總計為28,948元，有
26 安南醫院、王恭亮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單據可稽（原證6
27 至7）。

28 2.不能工作損失1萬元：

29 原告甲○○於系爭車禍發生時，自營美容美髮店，工作內容
30 為設計師，店內每日平均淨利為5,000元（扣除成本費用
31 後），且111年4月5日及6日皆有客人預約燙髮、剪髮，安南

01 醫院111年4月5日診斷證明書載明「…出院後休養兩天」等
02 語（原證6），而原告甲○○受有左髖部、左下膝等傷害，
03 無法站立，其工作內容為美髮設計師，工作上不能避免採取
04 站姿，為客人進行妝髮設計，是原告自車禍後二天皆無法工
05 作，不能工作之期間為自事故發生111年4月5日至同年6
06 日，損失總計為1萬元。

07 **3.財物損失1萬0,500元：**

08 原告甲○○之手機因系爭車禍造成多處損壞，修繕費用為1
09 萬0,500元（原證8）。

10 **4.就醫交通費用1萬4,475元：**

11 安南醫院111年4月5日診斷證明書載明：「出院後，建議門
12 診治療」（原證6），可知原告甲○○因系爭傷勢，無法騎
13 機車，外出必須搭乘計程車，故原告就醫所花費的計程車費
14 用，理應可向被告請求之，原告甲○○從住所出發的單趟計
15 程車車資分別為：奇美醫院285元、安南醫院195元、王恭亮
16 診所310元，依附表2所示之往返次數，所支出的就醫交通費
17 用為1萬4,475元【計算式：奇美醫院285元+安南醫院195×2
18 ×3+王恭亮診所310×2×21=1萬4,475】。

19 **5.精神慰撫金15萬元：**

20 按慰撫金損害賠償金額之多寡，係以被害人及侵害者的地
21 位、家境、經濟能力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程度，定其數額。
22 原告因本件車禍導致受有左髖部、左下膝等傷害，復原期間
23 嚴重影響原告甲○○的日常生活，工作停擺，還需花費多數
24 時間前往醫院復健治療。且於本件事務發生後，亦造成原告
25 甲○○心靈無可抹滅之傷害，至今腦海仍時常浮現車禍當下
26 遭被告車輛撞上之驚悚瞬間，至今無法安心乘坐機車，且於
27 午夜夢迴之際，回想到當時遭受橫禍之恐懼因而產生失眠、
28 焦慮、頭痛、頭暈等症狀，實令原告精神上飽受痛苦，是原
29 告爰請求15萬元之慰撫金。

30 **6.綜上，原告甲○○請求被告賠償21萬3,923元【計算式：2萬**
31 **8,948+1萬+1萬0,500+1萬4,475+15萬=21萬3,923】。**

01 (三)、聲明（見本院卷第38頁）：

02 ①、被告應給付原告乙○○75萬4,701元，及自112年4月24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②、被告應給付原告甲○○21萬3,923元，及自112年4月24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答辯略以：

09 (一)、原告乙○○未注意車前狀況為本件車禍事故肇事次因，自應
10 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是原告乙○○、甲○○起訴主
11 張被告應負肇事全部責任，顯無理由。鈞院112年度交簡字
12 第1300號刑事判決記載：「告訴人乙○○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13 搭載甲○○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減速慢行，
14 進而造成本件車禍發生」，是雖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有支線道
15 車未讓幹線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然原告乙○○則於行經無
16 號誌路口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不當，本件車禍事故即有過
17 失相抵法則之適用；又，原告乙○○於案發當時既搭載原告
18 甲○○，而為原告甲○○之使用人，則原告甲○○即應承擔
19 原告乙○○與有過失之責任。

20 (二)、有關原告乙○○請求部分：

21 ①、醫療費用6萬0,621元，被告爭執其中之5萬2,020元，認無必
22 要性。原告乙○○所提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
23 南市安南醫院所為診治之內容及出具之醫療費收據共計8,60
24 1元部分，被告不爭執；然原告乙○○所提王恭亮診所5萬2,
25 020元部分，並提出該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據，且收
26 據有重複、日期未明確且有塗改刪除記號，是爭執形式上真
27 正。況臺南市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宜休養3個月，並
28 未載明有後續復健治療之必要性，原告乙○○所述之「震波
29 治療」及「自費徒手」似非必要療法，且自費徒手治療，健
30 保未給付，是無法證明其必要性。

31 ②、看護費用7萬2,800元部分，原告乙○○所提臺南市安南醫院

01 診斷證明書僅載需專人照護1個月，惟原告乙○○受有部分
02 肋骨骨折、軀幹及雙下肢挫傷，是其上肢及下肢尚能活動，
03 無須他人24小時密切照護，且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確有
04 受全日看護之必要，是原告以全日看護2,600元計算，顯無
05 理由。

06 ③、不能工作損失部分：依原告乙○○所提出之薪資證明、請假
07 證明資料，可見原告111年4月基本月薪為43,500元，日薪則
08 為1,450元（計算式：43,500元÷30=1,450元），111年4月6
09 日至111年4月26日申請特別休假15日、111年4月27日至111
10 年6月8日申請病假30日（扣半薪）、111年6月9日至111年7
11 月4日為不支薪（見鈞院卷第71至73頁），亦即其損失薪資
12 應為71,050元【計算式：（每日1,450元×15日）+（每日1,
13 450元×0.5×30日）+（每日1,450元×19日）=71,050元】，
14 是逾此範圍之請求，實屬無據。

15 ④、財物損失部分，系爭機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損，原告固
16 支出修復費用3萬8,900元（均為零件費用），惟據該收據所
17 載零件以新換舊，即應扣除其折舊，方為必要費用；另原告
18 主張因本件車禍導致手機受損而支出維修費用1萬2,100元、
19 安全帽費用1,900元，固提出111年4月9日手機維修單據、11
20 1年4月14日手機毀損照片及收據為證，然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照片，並無手機、安全帽受有損害之相關照片可資證明，
22 難認手機、安全帽等受損與系爭車禍之關聯性，是其此部分
23 請求，亦無理由。

24 ⑤、交通費用1萬9,595元部分，原告乙○○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而
25 導致有交通費用之損害，卻未提出該等支出單據以實其說，
26 也沒有提供交通費用計算方式之依據，況原告至王恭亮診所
27 治療不具必要性，有如前述，故交通費用與被告無涉，原告
28 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理由。

29 ⑥、精神慰撫金40萬元部分，原告乙○○固提出被告做指甲、購
30 買平板等之臉書截圖，另提出被告在臉書發表之情緒文字、
31 似從事長照工作之截圖，惟被告現無工作收入、單親、低收

01 入戶（被證1），並需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均依倚賴低收
02 補助度日，該平板為綁約所換贈品，然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03 高達40萬元，被告顯難負荷，謹請 鈞院考量上情，酌減精
04 神慰撫金數額。

05 (三)、有關原告甲○○請求部分：

06 ①、醫療費用2萬8,948元部分，原告甲○○於安南醫院所為診治
07 共計1,438元部分，被告不爭執；然原告所提王恭亮診所2萬
08 7,510元部分，收據日期重複、未明確，是爭執形式上真
09 正。且以其當日急診傷勢，無從認定後續有以震波治療及自
10 費徒手治療之必要（見鈞院卷第99、107頁）。況診斷證明
11 書僅記載宜休養兩天，並未載明有後續治療必要性，原告所
12 述之震波治療及自費徒手應非必要療法，且自費徒手，健保
13 未給付，是無法證明其必要性。

14 ②、不能工作之損害1萬元部分，原告甲○○雖提出堯宿美髮沙
15 龍證明，惟並未提出111年4月5日、6日有客人及每月平均淨
16 值之計算方式之事證（見鈞院卷第75頁），未能證明其投入
17 之成本、淨利或盈餘收益，況經營事業非必然有何盈餘，且
18 原告為堯宿美髮沙龍之負責人，難免有偏頗、不客觀之疑
19 慮，實難據以證明原告之2日薪資共為1萬元之事實。

20 ③、財物損失10,500元部分，原告甲○○主張因本件事故手機受
21 損而支出維修費用，固提出111年4月9日手機維修單據、111
22 年4月14日手機毀損照片為證，然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
23 片，並無手機受有損害之相關照片可資證明，難認手機受損
24 與本件事故之關聯性，是其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25 ④、交通費用1萬4,475元部分，原告甲○○並未提出該等支出單
26 據以實其說，也沒有提供交通費用計算方式之依據；且原告
27 至王恭亮診所為治療不具必要性，故其所請求之交通費用與
28 被告無涉，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理由。

29 ⑤、精神慰撫金15萬元部分，被告現無工作收入、單親、低收入
30 戶，並要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均依倚賴低收補助度日，然
31 原告甲○○請求精神慰撫金高達15萬元，被告顯難以負荷，

01 謹請鈞院考量上情，酌減精神慰撫金數額。

02 (四)、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賠付原告乙○○6萬5,541
03 元、原告甲○○2萬3,160元（被證2），故原告已受領金額
04 應自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中扣除等語。

05 (五)、聲明（見本院卷第17頁）：

06 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7 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③、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假執行。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復有
1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12 暨車損照片、原告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臺南市立
13 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
14 書、王恭亮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按；另被告之前揭過失行
15 為，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2年5月22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30
16 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
17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
18 交簡字第1300號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堪認屬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汽
21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2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23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24 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
25 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26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27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28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
29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前揭時
30 地，有前述過失行為，使原告2人分別受有系爭傷害，依前
31 揭規定，對於原告2人因系爭車禍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及非財

01 產上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三)、茲就原告2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03 ①、原告乙○○部分：

04 (1)、原告請求醫療費用6萬0,621元乙節，其中8,601元部分，為
05 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收據、臺南
06 市立安南醫院收據附卷可稽，堪予准許；至原告乙○○所提
07 出之王恭亮診所收據共5萬2,020元部分，雖為被告所爭執，
08 然查，該部分收據業據原告乙○○提出王恭亮診所111年7月
09 9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患乙○○左側第八、九、十肋骨
10 骨折，右側膝部挫傷，左側手肘挫傷」、「病患因上述原因
11 自111年4月11日至111年7月9日，於本院門診共6次、復健共
12 計28次，需徒手脊骨矯治復健治療、需體外震波治療（以下
13 空白）。」等語明確在卷（見附民卷第51頁），互核相符；
14 且參酌原告乙○○於系爭車禍111年4月5日發生時，即前往
15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急診，斯時原告乙○○即因系爭車禍導致
16 「『左側第八到第十肋骨骨折』併『微量血胸』、軀幹、雙
17 下肢挫傷」等傷害，此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111年4月27日診
18 斷證明書在卷可證（見附民卷第41頁），佐以臺南市立安南
19 醫院函覆表示：「肋骨骨折病人因軀幹活動，均會引起疼
20 痛」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衡諸一般社會通念，堪認原
21 告乙○○於出院後進行徒手脊骨矯治復健治療、體外震波治
22 療尚未逾醫療必要範疇，從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共6萬0,6
23 21元，堪予准許。

24 (2)、原告請求看護費用部分，經查，原告主張其需專人看護1個
25 月乙節，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111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在卷
26 可憑（見附民卷第41頁），並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函覆表
27 示：「肋骨骨折病人因軀幹活動，均會引起疼痛。故軀幹活
28 動需看護輔助，為合理請求。因不能限制人的活動，所以全
29 日需有人輔助。」等語附卷相佐（見本院卷第97頁），堪認
30 屬實。次查，原告雖未提出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之收據，惟原
31 告縱令由其親屬看護照顧，而未實際支付看護費用，然因親

01 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並非不能評價其勞力成本，如因
02 兩者身分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03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
04 用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至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
05 應以2,600元計算云云，並未提出任何憑據，尚難逕採，應
06 以強制責任保險理賠標準，以每日1,200元計之，較為妥
07 適，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個月看護費用共3萬6,000
08 元，堪予准許；超逾此範疇之請求，應予駁回。

09 (3)、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經查，原告王智聖主張其於系
10 爭車禍受傷時，係任職於鍊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擔任工程
11 師，每月平均薪資約為4萬9,595元（計算式： $(49,898 + 4$
12 $2,384 + 55,671 + 46,518 + 51,809 + 50,844) \div 6 \text{個月} = 49,59$
13 $5)$ ，業據提出華南銀行帳戶封面及內頁薪資轉帳明細在卷
14 可佐（見附民卷第89至91頁），尚堪採取。次查，稽之臺南
15 市立安南醫院111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告於11
16 1年4月8日出院，出院後建議使用束腹帶，宜休養3個月，需
17 專人照顧1個月。」（見附民卷第41頁），故原告乙○○主
18 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而有不能工作3個月（111年4月5日起至
19 111年7月4日）之損失，亦堪採認。再查，被告固抗辯：依
20 請假證明資料，原告乙○○111年4月6日至111年4月26日係
21 申請特別休假15日、111年4月27日至111年6月8日係申請病
22 假30日（公司支薪21,750元）、111年6月9日至111年7月4日
23 19日為無支薪，故原告乙○○之薪資損失應僅71,050元云
24 云，然查，被告之損害計算方式均自行扣除週六日，僅以共
25 64日計算（見本院卷第125頁答辯二狀），顯與前揭醫囑應
26 休養3個月（共90日）之記載不符，委無可採；其次，由原
27 告乙○○所提薪資轉帳明細可知，其實際每月所領薪資略有
28 高低，然均高於最低基本月薪，足見其實際受領月薪尚有其
29 他加給，被告主張應以其最低基本月薪為計算標準云云，亦
30 與事理相違；另原告乙○○以自身勞工權益之特別休假向公
31 司申請111年4月6日至111年4月26日之請假、111年4月27日

01 至111年6月8日則申請病假而公司乃基於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
02 規定發給21,750元（見本院卷第71頁鍊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03 證明），此等勞工權益實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被告所辯洵
04 非可採。基上，應認原告乙○○因系爭車禍受有不能工作之
05 損失應為共148,785元（計算式：3個月×半年平均月薪49,59
06 5=148,785）。

07 (4)、財物損失部分：

08 (甲)、經查，原告乙○○固提出系爭機車（按：其因機車車牌毀
09 損，故現已更新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估價單（均零
10 件）主張修復費用為3萬8,900元（見附民卷第93、95頁），
11 然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12 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3 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4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5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6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
17 日110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月5日，僅使用8
18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應為25,000元。從
19 而，依法計算折舊後，原告乙○○就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僅
20 得請求25,000元；超逾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21 (乙)、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2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23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乙○○主張其因系爭車
24 禍導致手機及安全帽受損共14,000元，並提出手機維修單維
25 修費用12,100元、手機螢幕碎裂照片、購買安全帽1,900元
26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為憑（見附民卷第93、95頁、本院卷
27 第79頁），及觀之系爭車禍現場照片，兩造之車輛均有明顯
28 毀損，顯見力道非微，且原告系爭機車已倒地、車禍現場地
29 面上確有撞落之兩頂全頭套式安全帽（見警卷第85、83頁照
30 片），堪認屬實，被告辯稱：與系爭車禍無關云云，委不足
31 採。惟原告未能提出手機及安全帽之原始購買日期憑證，至

01 難以計算實際折舊金額，揆諸上揭法條規定，原告此部分之
02 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應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
03 其數額，是審酌原告原手機及安全帽之品牌、型號、可能之
04 年份等情，就手機部分，認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
05 6,000元、安全帽部分，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購買費用為1,0
06 00元。

07 (丙)、以上合計共32,000元。

08 (5)、原告乙○○請求就醫交通費用部分，經查，稽之臺南市立安
09 南醫院111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乙○○左側第
10 八至第十肋骨骨折併微量血胸，軀幹、雙下肢挫傷。出院
11 後，建議使用束腹帶，宜休養3個月，需專人照護1個月，建
12 議後續門診追蹤。」（見附民卷第41頁），另參酌臺南市立
13 安南醫院113年5月13日回函表示：「病患短期內駕駛機動車
14 輛不一定安全，請求交通費用並不過份。」等語明確在卷
15 （見本院卷第97頁），是以原告乙○○之傷況及安南醫院之
16 回覆，堪認其請求出院後3個月休養期間之就醫交通費用19,
17 595元（計算式：奇美醫院單次285元＋安南醫院往返195元×
18 2×5次＋王恭亮診所往返310元×2×28次＝19,595），核屬必
19 要。

20 (6)、精神慰撫金部分：

21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22 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
23 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本院審酌原告乙○○自陳為高中肄業，從事工程師職
25 業，目前每月收入約4萬5000元；被告自陳目前無業，單親
26 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情，以及兩造
27 於111年間之收入及名下財產等情，併酌以兩造之學歷、經
28 歷、社會地位、經濟狀況，本件原告乙○○所受傷害為左側
29 第八到第十肋骨骨折併微量血胸、胸部挫傷、右側膝部挫
30 傷、軀幹、雙下肢挫傷等傷害，其精神上之痛苦程度、醫囑
31 休養3個月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乙○○請求精神慰撫金應

01 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疇之請求，即非有據，尚難准許。

02 (7)、以上合計為39萬7,001元。

03 ③、有關原告甲○○部分：

04 (1)、原告甲○○請求醫療費用28,948元乙節，其中1,438元部
05 分，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收據附卷可
06 稽，堪可准許；至原告甲○○所提出之王恭亮診所2萬7,510
07 元部分（見附民卷第105至137頁），雖為被告所爭執，然
08 查，該部分收據業據原告甲○○提出王恭亮診所111年7月18
09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患甲○○左肩挫傷、左上臂挫傷、
10 左大腿挫傷、左臀挫傷、左足底挫傷、左小腿挫傷、左膝挫
11 傷、背部挫傷、臀部挫傷、右小腿挫傷」、「病患因上述原
12 因自111年4月11日至111年7月18日，於本院門診共4次、復
13 健共計21次，需徒手脊骨矯治復健治療、需體外震波治療，
14 宜繼續復健治療（以下空白）。」等語相佐（見附民卷第10
15 3頁）；且參酌原告甲○○於系爭車禍111年4月5日發生時，
16 即前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急診，斯時原告甲○○即因系爭車
17 禍導致「『頭部外傷併臉部挫傷』、左髖部挫傷、左下肢挫
18 傷」等傷害，此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111年4月5日診斷證明
19 書在卷可證（見附民卷第97頁），是依原告甲○○前揭傷
20 勢，堪認其進行徒手脊骨矯治復健治療、體外震波治療尚未
21 逾醫療必要範疇，從而，原告甲○○請求醫療費用共2萬8,9
22 48元，堪予准許。

23 (2)、原告甲○○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經查，稽之臺南市立安
24 南醫院111年4月5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告於111年4月5
25 日急診，經處置後，於同日離院，出院後宜休養2天，並建
26 議於門診追蹤治療。」（見附民卷第97頁），故原告甲○○
27 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而有不能工作2日之損失，堪可採
28 認。次查，原告甲○○因自營美髮業，不能工作2日致受損
29 營收淨利共1萬元乙節，業據原告甲○○提出堯宿美髮沙龍
30 證明書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5頁），從而，原告甲○○請
31 求不能工作之損失共1萬元，堪予准許。

- 01 (3)、手機財物損失部分，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
02 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
03 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甲
04 ○○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導致手機受損支出維修費用10,500
05 元，固據提出手機維修單、手機螢幕碎裂照片在卷為憑（見
06 本院卷第77頁），堪認屬實。惟原告未能提出手機之原始購
07 買日期憑證，至難以計算實際折舊金額，揆諸上揭法條規
08 定，原告此部分之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應由本院審酌一切情
09 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是審酌原告原手機之品牌、型
10 號、可能之年份等情，就手機部分，認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
11 修復費用為6,000元，其請求超逾此範疇之部分，尚非有
12 據。
- 13 (4)、又原告甲○○請求就醫交通費用14,475元云云，經查，稽之
14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111年4月5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告
15 於111年4月5日急診，經處置後，於同日離院，出院後宜休
16 養2天，並建議於門診追蹤治療。」（見附民卷第97頁），
17 經本院函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其有無支出交通費用之必要，
18 該院於113年5月13日回函中就此項詢問特予「空白」不表示
19 意見（見本院卷第99頁），是以原告甲○○之傷況及安南醫
20 院之回覆情況以觀，尚難認原告甲○○之就醫有另行支出交
21 通費用之必要，故其此項請求，並非有理，應予駁回。
- 22 (5)、精神慰撫金部分：
- 23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24 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
25 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本院審酌原告甲○○自陳為大學畢業，從事美髮工
27 作；被告自陳目前無業，單親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領有低
28 收入戶證明書等情，以及兩造於111年間之收入及名下財產
29 等情，併酌以兩造之學歷、經歷、社會地位、經濟狀況，本
30 件原告甲○○所受傷害為頭部鈍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髖
31 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其精神上之痛苦程度、傷勢

01 之輕重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甲○○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2
02 萬元為適當；逾此範疇之請求，即非有據，尚難准許。

03 (6)、以上合計為6萬4,948元。

04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6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7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
08 例參照）。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09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
10 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
11 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
12 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
13 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
14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
15 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
16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
17 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
18 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
19 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
20 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
21 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2 項、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
23 文。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支線道車
24 未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25 於無號誌之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
26 因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27 員會鑑定意見書附卷為憑（見偵他字5258號卷第38頁），本
28 院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於無號誌之路口，支線道車未讓
29 幹線道車先行，為事故發生之首因及主因，原告乙○○騎乘
30 系爭機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之次因，因此認
31 定被告應負擔70%、原告負擔30%之過失責任，始為合理。

01 準此，爰依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百分之3
02 0，從而，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乙○○277,901元（計算式：
03 397,001×70%=277,901，元以下四捨五入）、賠償原告甲
04 ○○45,464元（計算式：64,948×70%=45,464，元以下四
05 捨五入）。

06 (五)、末查，原告乙○○、甲○○業已分別領取強制責任險理賠金
07 65,541元、23,16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富邦產物保險
08 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頁），依法應
09 予扣除，從而，經扣除後，被告應給付原告乙○○212,360
10 元（計算式：277,901-65,541=212,360）、原告甲○○22,
11 304元（計算式：45,464-23,160=22,304）及法定遲延利
12 息；原告2人請求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13 四、結論：

14 (一)、原告主張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
15 付給付原告乙○○21萬2,360元、原告甲○○2萬2,304元，
16 及均自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利息，為有理由，堪予准許；逾此範疇之請求，則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三)、本判決原告2人勝訴部分，乃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
21 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
23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法律
24 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
25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7 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28 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吳金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4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
0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李崇文